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洛宁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、LED大屏施工合同	申请方	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、LED大屏施工合同	合同号	JS008-LNSSWY-JA-026
合同金额	147590元	结算金额	146600元
质保金金额	7330元		
维修扣款	0元		
开户行及帐号	开户行及帐号：洛阳建行英才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7500000149		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柒仟叁佰叁拾元（小写）¥：7330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张清肖

营销服务部	张清肖
工程部	按照合同约定，符合质保金退还条件。质保期间无扣款。 刘伟东 2024.7.2.
成本部意见	按合同约定，质保期内无扣款，质保金额为7330元。 段文祥 2024.7.17
财务部意见	张政政 2024.7.25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同意 景光科 2024.7.25
项目总意见	刘伟东 2024.7.25
总裁意见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